

报告号：思泰【2025】1101-5234

2024 年度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整体

# 绩效评价报告

北京思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	1
(一) 部门概况 .....	1
(二)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	6
(三) 部门重点任务 .....	7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8
(一) 综合评价情况 .....	8
(二) 评价结论 .....	9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9
(一) 财政资源配置情况 .....	9
(二) 预算管理情况 .....	10
(三) 绩效管理情况 .....	14
(四) 部门履职效能情况 .....	15
(五) 社会效应情况 .....	16
四、主要实施成效 .....	16
五、存在的问题 .....	18
六、有关建议 .....	23

# 2024年度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概况

#### 1.部门职能

（1）负责全县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方面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相关地方规范性文件。落实国家质量强国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全县有关战略、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全县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全县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负责全县市场秩序的监督管理。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全县消费环境建设。承担县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4）负责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查处跨区域和

重大违法案件，集中行使法律法规明确由县级承担的执法职责。指导乡镇（街道）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和执法队伍建设等工作。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

（5）配合上级完成全县反垄断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指导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按照授权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配合上级对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实施反垄断执法；

（6）负责全县宏观质量管理。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推进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承担县质量强县及品牌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7）负责全县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监督抽查。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8）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9）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拟订全县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0) 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的机制，落实国家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协作机制，指导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交流工作，承担风险预警相关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11) 协调推进全县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研究起草生物医药产业规划和产业政策。指导协调推进生物医药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推进生物医药创新平台建设和成果引进转化。调度分析生物医药产业运行情况；

(12) 负责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分析掌握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形势、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建议，拟订安全监管措施、计划并组织实施；

(13) 负责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以及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依职责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14) 负责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依职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和处罚。承接省、市药品监管部门下放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

督管理工作；

(15) 负责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质量抽检检验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宣传；

(16) 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计量工作。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和计量管理制度，管理计量器具，组织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监督管理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和计量仲裁检定，监督管理计量技术机构以及人员，规范计量数据使用；

(17) 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标准化工作。推动实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省级、市级地方标准，开展标准实施、公开声明的监督评估评价工作。组织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省级、市级地方标准。指导、督促团体标准制定和标准化创建工作。承担县实施标准化战略（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18) 负责全县知识产权工作。负责保护知识产权，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鼓励知识产权创造，强化知识产权管理，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推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

(19) 扶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负责小微企业名录建设和应用，承担推动全县民营经济发展有关工作；

(20)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的科技和信息化建设、

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21)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2) 职能转变；

(23) 有关职责分工。

## 2. 部门机构和人员

(1) 部门机构。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设新闻宣传股、知识产权管理股、收费监督管理股、价格监督管理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抽检股、药械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股、药品市场监督管理股、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股、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等 30 个内设机构；曹县市场发展服务中心、曹县市场发展服务中心、曹县消费者投诉处理中心、曹县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 4 个所属事业单位。

(2) 部门人员。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核定编制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有人员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2024 年度人员编制及实有人员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核定行政编制	核定事业编制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有行政人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有事业人员
1	局机关本级	150	454	150	454
2	曹县市场发展服务中心	/	79	/	79
3	曹县市场监督管理执法大队	/	77	/	77
4	曹县消费者投诉处理中心	/	265	/	265
5	曹县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	/	50	/	50

## 3. 部门预决算情况

(1) 2024 年度收入预决算情况。部门年初收入预算 7195.33

万元，全年收入预算 7493.4 万元，收入决算数 7493.4 万元。

(2) 2024 年度支出预决算情况。部门支出预算 7195.33 万元，全年预算 7493.4 万元，支出决算 7493.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3) “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预决算情况。“三公”经费年初预算 128 万元，全年预算 34.55 万元，支出决算 34.55 万元，会议费、培训费年初预算 0 万元，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

(4) 项目支出预决算情况。项目支出年初预算 403 万元，全年预算数 539.8 万元，实际支出 539.8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资产总额 1737.47 万元，较上年增长 18.56%。共有车辆 75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4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3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件、套）。

## 5. 部门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522.95 万元，支出决算 355.9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54.0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41.04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31.07 万元。

### (二)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重要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稳定在 90%以上，食品抽检合格率 98%以上，食品抽检覆盖率 100%；打击经济领域违法犯

罪行为，严把食药安全关，守牢安全生产底线；规范市场经营主体，营造“四最”营商环境；合理引导消费，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 （三）部门重点任务

2024 年度部门重点任务详见表 1-2。

表 1-2 2024 年度部门重点任务表

序号	任务来源	重点工作任务	主要实施内容	预期目标
1	部门职责	制定监管人员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职工培训	法律知识及业务能力培训。	培训学时≥48 学时
2	部门职责	负责拟订全县反不正当竞争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不正当竞争查处案件完成情况。	100%
3	部门职责	价格收费监督检查	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 为案件完成情况	100%
4	部门职责	食品安全监管	分析掌握全县食品安全形势，拟订年度监督管理计划。组织实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制度措施，组织对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负责全县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组织查处有关违法行为，参与调查相关食品安全事故。负责组织全县小餐饮、小摊点、小作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年度工作计划制定完成率 100%、年度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全县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完成率 100%、食安县创建复审工作完成率 100%。
5	部门职责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组织实施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生产、使用单位特种设备定期定检率 100%、特种设备事故调查覆盖率 100%。

序号	任务来源	重点工作任务	主要实施内容	预期目标
6	部门职责	知识产权工作	组织开展专利奖发放工作，知识产权运用。	知识产权执法案件数≥10件、宣传培训≥2次、完善制度文件数≥1项、专项资金发放率100%、指导站建设≥2个、地理标志换标≥4家；
7	部门职责	食品抽检工作	组织并实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定期公布相关信息。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完成率100%、不合格食品处置率100%、公示食品抽检结果完整率100%。
8	部门职责	药械监管工作	组织并实施药械、疫苗经营、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开展药械不良反应监测并依法处置，组织实施药械抽查检验工作。	监测上报率100%、抽查检验工作完成率100%。
9	部门职责	登记服务和信用监管科	建立全县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组织指导“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市场主体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工作。	推进信息归集覆盖率100%、抽查市场监管对象覆盖率企业≥3%、个体≥1%、企业信用修复申请材料审核、上报工作完成率100%。
10	部门职责	消费者权益和网络交易监管工作	消费者权益保护，网络交易监管。	消费者权益宣传次数≥2次、12315平台消费投诉及时办结率100%、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案件结案率100%。

##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综合评价情况

部门项目预算安排与部门职能、县委、县政府年度重点任务相匹配，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良好，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实现全面覆盖，但存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不明确、内控管理制度不健全、合同签订不规范、验收管理不规范、部分项目监督

抽检覆盖面不足等问题。

## （二）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定，2024年度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81分，评价等级为“良”。2024年度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整体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表2-1。

表 2-1 2024 年度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整体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财政资源配置	15	15	100
预算管理	35	28.7	82
绩效管理	15	10.6	70.67
部门履职效能	25	18.7	74.8
社会效应	10	8	80
合计	100	81	81

##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财政资源配置情况

财政资源配置指标，分值15分，评价得15分。

#### 1. 预算分配

2024年度部门预算安排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相关方面，预算安排和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年度重点任务相匹配，不存在“先排钱、再谋事”的问题，不存在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间分配，不存在交叉重复，不存在年中大量调剂、频繁调剂情况。2024年度部门项目总支出539.8万元，其中重点项目支出501.03万

元，重点项目支出安排率为 92.82%。

## 2. 收入预算统筹管理

2024 年度部门依法依规将取得的各类收入均纳入了部门年初预算，2024 年度部门所属单位无非财政拨款收入。

## 3. 运行成本

2024 年度部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五项费用年初预算安排 12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5 万元，公务接待费 3 万元，会议费、培训费 0 万元，2024 年度实际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55 万元，五项费用总控制率为 26.99%。2023 年度部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五项费用决算数为 62.79 万元，2024 年度部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五项经费决算数为 34.55 万元，五项费用总变动率为-44.98%。

### （二）预算管理情况

预算管理指标，分值35分，评价得28.7分。

#### 1. 预算执行进度

截至2024年6月30日，部门累计支出2622.69万元，支出数占部门全年预算数的比例为35%，执行进度低于50%，扣0.75分；截至2024年9月30日，部门累计支出3746.7万元，支出数占部门全年预算数的比例为50%，执行进度低于75%，扣1.25分；截至2024年11月30日，部门累计支出5395.25万元，支出数占部门全年预算数的比例为72%，执行进度低于92%，扣1分。依据评分标准，扣2分。

## **2. 收入预算**

部门年初收入预算7195.33万元，收入决算7493.4万元，收入偏离度为4.14%。

## **3. 财政结转结余控制率**

部门2023年度、2024年度均无财政结转和结余。

## **4. 预决算信息公开**

2024年度部门预算按规定内容、规定时间进行了公开，部门决算尚未到公开时间节点。

## **5. 预算管理一体化和项目库管理情况**

部门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考核要求，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等模块应用达标，落实做实了项目库管理的相关要求，项目库管理较为规范。

## **6. 财会管理**

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部门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真实、完整。会计主管人员具有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并参加了会计信息采集，完成年度继续教育；部门依法设置了会计账簿，编制了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 **7. 内控管理**

部门建立了经济活动风险定期评估机制，编制了2024年度风险评估报告。但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评估报告不规范，扣0.5分。未对实质性内容进行评估，仅体现了评估部门、评估周期及方法、评估步骤相关内容，未对单位层面及业务层面存在的相关风险进行识别、分析及提出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二是内部控制报告及评价报告不规范，扣0.5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仅体现了评价综述、评价关注重点、评价方法与程序等内容，未对单位层面内部控制、业务层面内部控制、内部监督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评价，亦未体现评价结果及评价发现的问题及问题整改等内容。三是制度内容不完整，扣0.5分。部门制定了预算、收支、政府采购、资产、建设项目、合同等内控管理制度，制度合法合规，但制度主要内容不完整，每项制度均缺少违反制度相应责任内容。

## **8. 政府采购管理**

采购预算与部门预算同步进行了编制、申报，采购项目符合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采购方式符合相关规定，按照规定的采购程序组织开展了开标、评标、定标，落实了相关采购政策，不存在供应商有效投诉及控告和检举事项。但政府采购尚有不规范之处。一是信息公开不规范，扣1分。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测项目采购意向内容不完整，采购需求概况未能明确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公开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公示内容不完整，缺少采购标的的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等相关内容；中标公告主要标的的信息内容不完整，

缺少服务范围、服务要求相关内容；合同公告未公开合同签订版，未公开履约验收结果公告。二是招标文件编制内容不完整，扣 0.2 分。公开招标文件未体现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三是采购合同管理不规范，扣 0.4 分。其一，法律名称滞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测项目合同提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但该法律已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取代，虽不影响合同效力，但存在表述不规范问题；其二，部分条款表述模糊。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测项目合同约定期限为“至本项目批次抽检完成”，该约定无明确的界定标准（如“全部报告提交后”“验收合格后”），可能导致双方对合同终止时间产生争议。同时，合同未约定预付款、约定的服务地点表述不规范、付款期限不明确。四是履约验收不规范，扣 0.6 分。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测项目。其一，抽检任务量数据缺乏明确性。例如，奥迈检测有限公司食品监督抽检验收单中下达的任务数仅标注为“全年”，从验收单中难以判断其是否按约定完成了任务量。其二，关键考核指标未得到体现。诸如承检总批次的问题发现率、食用农产品检验批次、抽检数据上传的质量、异议检测报告的处置率以及检测的及时性等核心验收指标，均未在验收单中有所体现。其三，验收结论不客观。四份验收单验收结论均为验收合格，但承检单位均未完成检测结果问题发现率不低于承检总批次的 5% 的要求，部分检测机构食用农产品检测也未达到抽检总批次的 40%。五是未开展采购信用评价扣 0.4 分。招标采购未开展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信用

评价，网上商城采购未开展采购人、供应商对采购价格、质量等情况的履约满意度评价。

## 9. 资产管理

2024 年度无出租、出借、处置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度报告和月报内容完整准确，报送及时。2024 年度开展了固定资产清查，2023 年度、2024 年度均无闲置资产，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但部分资产未贴标签管理，扣 0.2 分。

### （三）绩效管理情况

绩效管理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 10.6 分。

#### 1. 绩效目标设置规范性

部门编制了 2024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部门职责及中长期发展规划，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尚有不规范之处，扣 0.6 分。一是年度整体绩效目标表述较为笼统，产出效益不够明确。例如“严把食药安全关，守牢安全生产底线”，“严把食药安全关”和“守牢安全生产底线”缺乏可衡量的标准，难以判断目标是否达成。二是未结合部门职责及重点任务设置完整的核心指标体系。如产出数量指标缺少市场监管领域安全抽检相关指标。三是指标值填写不规范。所有指标值均未标注符号。

#### 2. 绩效运行监控规范性

2024 年度开展了绩效运行监控，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及预算执行进行了监控，绩效运行监控覆盖率 100%。

### 3. 绩效自评规范性

部门对 2024 年度项目均开展了绩效自评，自评覆盖率 100%。但仍存在绩效自评表填写不规范、绩效自评指标设置不规范、绩效自评数据填报不真实、绩效自评结果不客观、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有效性不足的问题，扣 1 分。

### 4.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规范性

部门 2024 年度对市场监管领域安全抽检资金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编制了绩效评价报告。但评价结论不够客观，扣 0.8 分。主要存在评价指标体系不健全、指标分析论证不充分、评价结果不客观（评价完成数与实际不符）、评价结论分值与评分表分值不相符的问题。

### 5.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有效性

部门未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本单位预算编制管理相挂钩工作机制，扣 1 分；未将绩效目标审核结果、绩效运行监控结果、部门重点项目评价结果、自评结果、财政重点评价有效应用于部门预算安排、政策完善和改进管理，扣 1 分。

## （四）部门履职效能情况

部门履职效能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 18.7 分。

### 1. 重点工作任务

2024 年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积极推进并落实了多项重点工作任务，重点任务已基本依照预定计划顺利完成。

## 2.重大政策和项目绩效

(1) 政策制定执行有效性。部门政策制定执行存在短板，扣 1.5 分。一是未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二是未研究起草生物医药产业规划和产业政策。三是未分析掌握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形势、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建议，未拟订安全监管措施。

(2) 项目支出绩效复评。1 个项目自评结果与复评结果差一档，扣 0.2 分（自评为优，复评为良）；1 个项目自评结果与复评结果差 2 档，扣 0.5 分（自评为优，复评为中）；1 个项目自评结果与复评结果差 3 档，扣 0.8 分（自评为优，复评为差）。1 个项目结论为中，扣 0.5 分；1 个项目结论为差，扣 0.8 分。以上共计扣 2.8 分。

(3) 重大政策项目实际绩效。本次抽取市场监管领域安全抽检资金项目评价其绩效情况，评价等级为良，扣 2 分。

### (五) 社会效应情况

社会效应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 8 分。

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部门在 2024 年度全县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中，位于良好等次，扣 2 分。

## 四、主要实施成效

### (一) 全面发力，保障群众食品安全

组织开展生产、流通、餐饮环节专项整治，落实食品生产经

营企业风险分级管理，所有学校食堂纳入“明厨亮灶+互联网”管理，并在千人以上的重点学校建立了14个学校快检室。积极打造“放心食品”生产基地、餐饮示范街区、规范化农贸市场，“山东食链”激活率、上链率实现100%。开展专项抽检，完成食品监督抽检7270批次，食品快检8.73万批次。制定《曹县在集中整治中开展中小校园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先后检查学校食堂1340余户次，开展学校专项抽检340批次，全年未发生较大食品安全事故。

## （二）统筹协调，推动生物医药产业发展

深入39家规上和规下企业进行走访、座谈、调研，进行政策宣讲，接受企业政策咨询，排查解决企业需求；先后召开企业座谈会5次，共计为坤和堂药业、鑫齐药业、笑康生物等三家企业兑现奖补资金132.5万元。强化园区整治工作。召开两次低效企业治理推进工作会议，由链长专班各成员单位联合磐石、郑庄等镇街，逐一摸清、摸细园区内入驻企业，一企一策盘活园区低产低效企业，促进医药产业园整体治理提升。

## （三）强化服务，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持续落实《营商环境创新突破工作方案》《百名干部助百企工作方案》等文件，设立商标品牌（知识产权）指导站5个，个私企业党建工作指导站27个，中层以上干部各联系走访1-3家企业，提供“一企一策”服务，抽调80多名业务骨干到重点企业开展业务指导，934家企业自我声明公开2225项标准，曹县

芦笋罐头入选第三批“好品山东”区域品牌。

#### （四）科学监管，提升智慧化水平

按照诚信守法、轻微失信、一般失信、严重失信四类对市场主体实施分级分类管理，统筹使用、有机结合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行业信用评价、市场信用评价等多维度评价结果，将抽查检查、评估验收等日常监管工作与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相结合，根据信用等级高低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全县内部抽查市场主体 1291 户，联合抽查市场主体 1090 户，完成率均为 100%。探索建立企业重整期间信用修复机制，公开信用修复流程、信用修复条件，推行行政处罚决定书和信用修复告知书“双书同达”，对符合信用修复的市场主体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或者恢复个体工商户异常记载状态 1121 家次、对 9 家企业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五、存在的问题

#### （一）预算管理方面

##### 1. 内控制度不健全，报告内容不完整

一是制度内容不完整。部门制定了预算、收支、政府采购、资产、建设项目、合同等内控管理制度，但制度主要内容不完整，每项制度均缺少违反制度相应责任内容。二是报告内容不完整。未对实质性内容进行评估，仅体现了评估部门、评估周期及方法、评估步骤相关内容，未对单位层面及业务层面存在的相关风险进行识别、分析及提出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仅体现了评价综述、评价关注重点、评价方法与程序等内容，未对

单位层面内部控制、业务层面内部控制、内部监督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评价，亦未体现评价结果及评价发现的问题及问题整改等内容。

## 2. 政府采购全流程管理规范有待加强

一是信息公开不规范。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测项目采购意向内容不完整，采购需求概况未能明确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公开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公示内容不完整，缺少采购标的的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等相关内容；中标公告主要标的的信息内容不完整，缺少服务范围、服务要求相关内容；合同公告未公开合同签订版；未公开履约验收结果。二是招标文件编制内容不完整。公开招标文件未体现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三是采购合同管理不规范。其一，法律名称滞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测项目合同提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但该法律已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取代，虽不影响合同效力，但存在表述不规范问题；其二，部分条款表述模糊。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测项目合同约定期限为“至本项目批次抽检完成”，该约定无明确的界定标准（如“全部报告提交后”“验收合格后”），可能导致双方对合同终止时间产生争议。同时，合同未约定预付款、付款期限不明确。其三，合同缺少违约责任条款。药品委托检验协议未明确甲乙双方若违反各自义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一旦出现纠纷，缺乏有效的约束和解决依据。四是履约验收不规范。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测项目。其一，抽检任务

量数据不明确。例如，奥迈检测有限公司食品监督抽检验收单中下达的任务数仅标注为“全年”，从验收单中难以判断其是否按约定完成了任务量。其二，关键考核指标未得到体现。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测项目承检总批次的问题发现率、食用农产品检验批次、抽检数据上传的质量、异议检测报告的处置率以及检测的及时性等核心验收指标，均未在验收单中有所体现。工业品监督抽检未对服务质量、服务进度等事项进行验收。其三，验收时间不明确。如工业品监督抽检验收单中验收时间栏为空白，验收时间不明确，不利于后续对验收行为的时间追溯和管理。其四，部分任务缺失验收环节。未开展成品油、药品监督抽检服务验收。五是未开展采购信用评价。招标采购未开展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信用评价，网上商城采购未开展采购人、供应商对采购价格、质量等情况的履约满意度评价。

## （二）绩效管理方面

### 1. 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

一是年度整体绩效目标表述较为笼统，产出效益不够明确。例如“严把食药安全关，守牢安全生产底线”，“严把食药安全关”和“守牢安全生产底线”缺乏可衡量的标准，难以判断目标是否达成。二是未结合部门职责及重点任务设置完整的核心指标体系。如产出数量指标缺少市场监管领域安全抽检相关指标。三是指标值填写不规范。所有指标值均未标注符号。

### 2. 绩效自评规范性不足

部门对2024年度项目均开展了绩效自评，自评覆盖率100%。但仍存在绩效自评表填写不规范、绩效自评指标设置不规范、绩效自评数据填报不真实、绩效自评结果不客观、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有效性不足的问题。

###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不规范**

部门对2024年度市场监管领域安全抽检资金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编制了绩效评价报告。但存在评价指标体系不健全、指标分析论证不充分、评价结果不客观（评价完成数与实际不符）、评价结论分值与评分表分值不相符的问题。

### **4.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不到位**

尚未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管理相挂钩的工作机制。同时，绩效运行监控结果以及绩效自评结果在实际工作中的应用程度较低，未能充分发挥其在预算管理中的引导和优化作用。

## **（三）部门履职效能方面**

### **1. 部门政策制定与执行力度不足**

一是未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二是未研究起草生物医药产业规划和产业政策。三是未分析掌握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形势、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建议，未拟订安全监管措施。

### **2. 重大政策项目实际绩效**

本次选取市场监管领域安全抽检项目开展绩效评价，项目实施主要存在监督抽检方案不完善、服务验收结论不客观、监督抽

检覆盖面不足等的主要问题，具体如下：

### （1）监督抽检方案有待完善

一是 2024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食品快检实施方案不完善。方案中明确食品快检 80000 批次，要求“各监管所、稽查队、城区中队自行组织快检，每周制定计划并上传市局系统”，但未明确各单位的快检任务量分配，各监管所、稽查队和城区中队由于人员配置、辖区范围、工作重点等因素存在差异，该任务缺乏明确的量化指标，仅靠“自行制定计划”，可能导致部分单位少检、漏检，无法确保工作任务顺利完成。二是未制定成品油监督抽检计划，缺乏实施计划可能影响到整个部门工作的完整性和系统性，不利于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实现。

### （2）监督抽检分析报告存在短板

一是风险分析、处置建议流于表面。食品监督抽检部分报告中仅列举“不合格产品涉及的单位、品类及超标项目”，但未深入分析核心原因，无法为食品安全监管提供“精准防控”的参考价值，可能导致后续监管措施针对性不足，进而为食品安全埋下潜在的风险隐患。二是报告缺失关键内容。工业品监督抽检分析报告中不合格样品仅标注“不合格”，未明确具体不合格项目（如甲醛释放量超标、含水率不合格等）。

### （3）食品监督抽检验收结论不客观

食品检验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约定“检测结果问题发现率不低于承检总批次的 5%，食用农产品占抽检总批次的 40%，经验收乙

方问题发现率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将按照乙方实际完成比率，每低于一个千分点扣除实际完成任务金额的 2%作为违约金”。在 2024 年度食品监督检验工作中，承检单位均未达到检测结果问题发现率不低于承检总批次 5%的标准，且部分检测机构的食用农产品检测也未达到抽检总批次 40%的要求。然而，项目单位在验收时，并未对承检总批次的问题发现率、食用农产品检验批次、抽检数据上传质量、异议检测报告处置率以及检测及时性等核心验收指标进行严格验收，最终给出的验收结论为合格。

#### （4）药品监督抽检覆盖面不足

一是抽检药品品类不全。2024 年抽检的 10 种药品多集中于“慢性病用药”（如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阿司匹林肠溶片），未包含抗生素、感冒药、儿童用药等风险较高或需求较大的药品品类，对药品市场的整体代表性不足。二是被抽样单位覆盖广度不足。仅涉及 4 家被抽样单位（曹县磐石医院、曹县人民医院、山东联众医药连锁曹县五店、曹县仁和大药房第十直营店），未覆盖乡镇卫生院、基层诊所、卫生室等，难以反映县域内药品流通及使用环节的整体质量情况。被抽样单位均位于曹县城区，未涉及乡镇区域，乡镇居民用药安全未被纳入抽检范围，存在“城乡抽检不均衡”问题。

## 六、有关建议

### （一）预算管理方面

#### 1. 健全内控管理制度，完善内控报告

一是补充内控管理制度中的责任条款为预算、收支、政府采购等现有制度逐一增设“责任追究”章节，明确违反制度的具体情形、对应责任类型及处理流程，避免制度流于形式。二是完善风险评估报告的实质性内容。以“识别风险－分析风险－应对风险”为核心，补充单位层面与业务层面的实质性评估内容，形成完整的风险评估体系；细化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心内容，围绕“评价内容－评价结果－问题整改”补充报告要素，确保评价报告能真实反映内控成效并推动问题解决。

## 2. 规范政府采购管理

一是规范公开采购信息。按照《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等有关规定公开采购意向，采购合同等。二是补充采购文件政策要求，在采购文件中增设“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专项章节，明确融资申请流程、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优惠政策等内容，确保政策落地。三是规范签订合同。规范合同法律依据与期限表述，将合同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替换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确保法律依据时效性；明确合同期限界定标准，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合同期限修改为“至本项目全部批次抽检完成且检验分析报告提交并验收合格之日止”；补充合同关键条款，新增“预付款与付款期限”条款，例如“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30%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70%款项”；

药品委托检验协议增设违约责任条款，明确甲乙双方违约情形及对应责任。四是规范履约验收。对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问题发现率（不合格批次/总批次）、食用农产品检验批次、抽检数据上传准确率、异议检测报告处置率、检测完成时限达标率”等核心指标进行验收；对工业品监督抽检服务质量、服务进度等事项进行验收；将成品油、药品监督抽检纳入验收范围，制定专项验收方案，避免遗漏验收环节；所有验收单需明确验收时间（精确到年月日）；按相关规定开展采购信用评价。

### （三）绩效管理方面

#### 1. 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

对部门职能进行梳理，确定部门履职的各项具体工作职责，结合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预估部门在年度内履职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将其确定为部门总体绩效目标。依据部门所要实现的总体绩效目标，结合部门的各项具体工作职责，将其转化为具体的工作任务，确定每项工作任务预计要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具体指标设置按照梳理部门职责 - 整合职责体系 - 确定职责目标 - 设置绩效指标的路径展开，优先选择部门核心职能及专业职能的核心指标且以结果性指标为主，从中提炼出最能反映工作任务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

#### 2. 规范项目绩效自评

一是结合单位实际制定绩效自评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自评方法、自评流程、违反制度相应责任等，重视、规范绩效自

评工作。二是做到“得分有依据、扣分有原因”，确保自评依据充分、内容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客观公正，进一步加强档案管理，完整留存绩效自评支撑材料。三是总结项目经验做法的同时，深入分析查找问题，剖析成因，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调整支出结构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 **3. 提升重点项目绩效管理水平**

一是科学制定重点项目评价指标体系，以“决策—过程—产出—效益”为核心框架，补充缺失维度并细化指标，避免评价片面性。二是强化指标分析论证的充分性，确保评价报告依据充分、内容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客观公正。三是增强评价结果的客观程度和精确程度。例如，在评价抽检批次指标时，应综合参考抽检台账、财务凭证、系统数据、检测报告以及验收报告等相关佐证材料。四是建立评价审核机制，确保评价结论分值与评分表分值保持一致。

### **4.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管理相挂钩的工作机制，根据评价结果，开展结果应用，查找问题存在的原因，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将评价结果有效应用于部门预算编制、完善政策、改进管理。

#### **（四）部门履职效能方面**

##### **1. 制定业务管理制度及相关政策**

一是建立食品全链条监督检查制度。制定分环节监督检查制度，明确各个环节的检查要点、检查范围、检查时间、相应责任等。二是研究起草生物医药产业规划与配套政策。结合县域产业实际，制定针对性规划与政策，推动产业规范发展。三是建立药械化安全形势分析与监管措施拟订机制。定期开展安全形势分析，每季度形成安全形势分析报告，明确当前安全形势、存在的问题。针对分析报告中的问题，制定差异化监管措施。

## 2. 提升重大政策项目实际绩效

### （1）完善监督抽检方案

一是细化食品快检任务分配，补充量化指标。结合各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差异化任务量，同时明确任务上报与监管要求，如可规定各单位需在每月5日前，将快检计划报至上级监管科室备案，避免“随意制定计划”。上级科室每月核对各单位快检数据（与市局系统上传数据比对），对未完成当月任务的单位，要求3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说明，分析原因并制定补检计划，确保年度总任务不打折扣。二是参照食品安全抽检方案框架，制定成品油专项抽检计划，填补工作空白，保障市场监管完整性。

### （2）深化风险分析与处置建议，提升报告指导性

一是剖析不合格核心原因，针对不同原因制定差异化处置措施，避免仅停留在“不合格单位+品类”的表层描述，为后续靶向监管提供依据。二是补全工业品抽检报告关键信息，细化不合格项目描述，对不合格样品逐一标注具体问题。

### （3）规范组织验收，杜绝降低验收标准

一是严格对标合同与核心指标开展验收。如问题发现率，对照合同“不低于5%”的要求，对未达标的承检单位，严格按“每低于1‰扣除2‰合同金额”核算违约金，避免遗漏关键指标验收而直接给出验收合格的结论。二是规范验收流程与责任分工。成立专项验收组，验收组由业务科室、技术专家组成，业务科室负责核查指标完成情况，包括抽样数量、检测项目覆盖率等过程性指标，以及问题处置率等结果性指标；技术专家组重点审核检测方法适用性、数据溯源性、报告规范性等技术要素，形成业务与管理双维度验收报告。

### （4）扩大药品监督抽检覆盖面

一是进一步优化抽检品类结构，确保监管覆盖全面且重点突出，尤其聚焦高风险与高需求药品领域。具体而言，将抗生素类、注射剂类、特殊人群用药（如儿童专用退烧药、孕产妇安全用药）等关键品类纳入必检范围，每类药品至少抽取3-5个不同批次进行检测，以全面评估其质量安全。同时，紧密结合县域用药实际数据，对感冒药、消化系统用药等高频使用药品进行针对性抽检，有效避免因品类单一而产生的监管盲区，确保用药安全无死角。二是强化数据分析与应用，提升风险防控的精准度与有效性。每季度对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数据、投诉举报数据进行深入分析，精准识别问题集中的药品品类。针对这些高风险品类，下一季度将追加抽检批次，形成动态调整、精准施策的监管机制，确保风险

得到及时有效控制。三是持续扩大抽样单位范围，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监管网络。将监督抽检工作延伸至各个乡镇卫生院、基层诊所、村级卫生室等基层医疗单位，确保乡镇居民用药安全同样纳入严格监管范畴，实现城乡用药安全监管全覆盖。